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王顥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逸芸(原名:陳開紀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本件債權已屆期且合法催告相對人給付之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